

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1.2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3.10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與參訪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03.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「畢業即就業，上班即上手」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並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，成立系級之「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事宜為全系學生實習、參訪與教師產業參訪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成員包括系主任、學生代表、實習授課教師、教師代表，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，共七人組成，由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五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六) 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八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(九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(十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